

## 銘傳大學 104 年度稽核計畫

- 一、 依據：依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辦法辦理。
- 二、 目的：檢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 三、 範圍：
  - (一)現有內控制度作業遵循情形(各單位控制重點)。
  -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中心評鑑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 (三)其他有關內部控制事項。
- 四、 受檢資料期間：103 年度(103/1/1 至 103/12/31)。
- 五、 執行方式：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
- 六、 本校自 103 年度起，以教育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方式，採取部門別，依人事、財務、教學、學務、總務與資訊等營運活動進行實地訪視查核。運用風險評估模組，依單位內各項業務風險評估高低，藉以規劃稽核計畫決定稽核項目。對受檢單位風險高之前七項業務抽檢，發現相關缺失建議改善，並於年底追蹤查訪改善情況。
- 七、 風險評估包含內在與外在兩部份，本校評估外在風險資料主要為主管機關來函與校長信箱之投書；內在風險評估則以去年單位自我評估結果作依據及校長指示查核之營運項目。惟依內部風險評估規劃稽核計畫，雖可提供自我改善之良好監督，但無法查核並解決跨單位溝通連繫產生之問題。基於以上分析評估，改以交易導向方式決定查核以下項目與查核時程。

八、 受查項目與時程：

稽核項目	稽核時程	稽核委員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104/6/12(五)	朱美珍、徐永豐
獎助教職員各項辦法與辦理情形	104/6/25(四)	劉玉中、朱春林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經常與資本門)執行情形	104/6/26(五)	江慧貞、李修全、汪志勇
圖書採購執行辦理情形	104/6/29(一)	閻建政、潘淑芬

九、 稽核室與稽核委員於 104 年/11 月~104 年 12 月執行定期稽核追蹤改善實地訪視。追蹤各項業務缺失及改善事項情形，並於 105 年/1 月出具追蹤改善報告呈報校長。

十、 稽核計畫經 103/12/03 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